

111 年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壹、羽球委員會組織

屏東縣羽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林明順

總幹事：蕭良坤

裁判長：王富賢

審判委員：林明順、王孔良、蕭良坤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-6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中正國小

三、比賽項目：(一) 機關組 (二) 教師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註冊人數：教師組可自由組隊參加，每單位報名 1 隊每隊註冊運動人數最少 6 人最多 10 人（女最少 2 人為限）。

五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 附則：

1. 採團體賽，排點出賽順序為男雙、女雙、男雙出賽，三點都須出賽。

2. 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之計分方式計算（採落地得分制），以一局 30 分定勝負，採總得分制方式計算勝負，該場出賽成績最高分者為勝隊。

參、獎勵：

(一) 依據競賽總則獎勵辦法取前幾名給於獎狀、獎牌、團體獎盃以茲鼓勵（教師組及機關組不給於獎盃、獎牌）